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70 號本公司會議室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33
五、公司章程條文條正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持股情形	42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7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二規定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依 114 年獲利狀況提撥新台幣 29,850,639 元(占獲利金額 10%，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新台幣 14,925,320 元(占獲利金額 5%)作為董事酬勞，前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蒨、劉倩瑜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2. 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第 32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股東現金紅利總額新台幣 129,074,926 元，估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致影響有權參與分派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經授商字第11430104840號函及公司法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第35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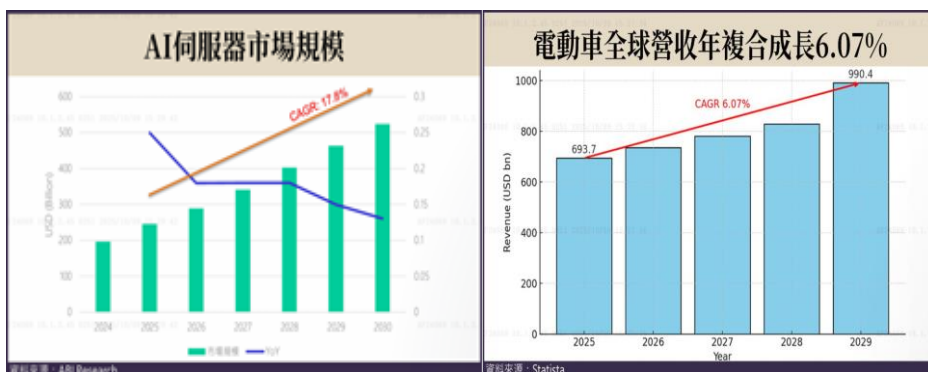
一、經營方針

針對被動元件市場，年初訂單算穩定但還是有很多市場不確定性，車市相對疲軟，EV 是否持續發熱、AI 是否成熟、歐洲市場主要車規客戶在 114 年巨幅下滑，台灣市場成長、大陸市場表現優異、美洲市場相較其他市場穩定，年底受惠於 AI 伺服器、AI PC 及電動車成長等高階應用需求，帶動產業進入「結構成長+循環回升」的雙重動能。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整體被動元件供應因應高階產品需求，搶攻 AI 伺服器、車用電子等高階市場，整體產業呈現結構性成長和景氣循環復甦，AI 伺服器的被動元件用量顯著增加，主要原因是 AI 伺服器需要支援多顆 GPU，這使得被動元件的需求量大幅上升。根據資料，一台 AI 伺服器的 MLCC 用量可能是傳統伺服器的 4 到 5 倍，並且這些元件的規格要求也持續升級，以應對高電流和高壓的需求。此外，AI 伺服器的發展也推動了被動元件產業的升級，預計在未來幾年內，被動元件市場將迎來新的結構性成長動能。

電動車與車用電子進入自動駕駛時代，無人機的發展等等，被動元件用量預估將持續成長。消費性電子雖較為低迷，但其他及工業用及儲能仍是上升，終端在年底因為銀價上漲元件開始上漲上大量備庫存，一般規格的 MLCC、電阻需求也回溫，技術升級與高階應用對高壓、大電流的被動元件大量需求增加，帶動產品規格升級與單價提升。市場規模預期增長，根據研調機構 Global Information，現行全球被動元件市場價值約為 369.2 億美元，119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508.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5.49%。

根據最新的市場分析，全球 AI 伺服器市場規模在 114 年將達到 1,587 億美元，預計到 121 年將達到 1.6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7.5%。這一增長主要受到人工智慧在各行各業廣泛應用以及政府投資的推動。

電動車及 AI 成長看好，如下成長規模



目前市場對高階產品的拉貨力道強勁，使出口值年增長。因電動車、綠能及工控及部份 AI 成長動能，各廠商積極布局，廠商加速生產高階、利基型產品，產能稼動率提升。

本公司深耕被動元件產業，長期聚焦薄膜元件技術與特殊領域精密元件研發製造，精準把握全球及臺灣地區被動元件產業，由傳統消費電子驅動轉向工業控制、綠色能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人工智慧、高效運算 (HPC)、5G、物聯網 (IOT) 等高階應用帶動的結構性成長趨勢，主動規避主流市場大廠價格劇烈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以差異化產品策

略與高端市場佈局，構築穩定獲利根基與優質客戶生態。

(一)產品策略：聚焦高階精密，優化結構升級

面對市場環境的劇烈變化，本公司持續推進產品結構轉型，逐年擴大特殊型、高精密、高附加值產品比重，核心佈局車規級薄膜高精密電阻、柱狀電阻、電流檢測電阻、高功率電阻、高壓電阻、耐突波電阻、抗硫化電阻，以及特殊規格厚膜電阻、高階 MELF 精密電阻等特色產品線。通過持續擴充高階產品產能、精進產品規格與性能特性，全面滿足高端應用場景對被動元件的嚴苛要求，擺脫低階同質化競爭，以技術與品質壁壘鞏固市場地位。

(二)市場策略：深耕歐美高端，鎖定高景氣賽道

本公司以歐美成熟高端市場為核心拓展重點，業務聚焦汽車電子、物聯網、醫療電子、新能源、工業控制及高端消費電子六大應用領域。上述賽道受 5G 普及、AI 產業規模化啟動、電動汽車持續成長、綠色能源政策推進及工業自動化升級帶動，具備長期穩健的需求動能；且本公司核心客戶均集中於上述高景氣產業，受整體市場週期波動影響相對較小，為業務持續穩健增長提供堅實支撐。

(三)研發策略：堅持技術創新，構築核心壁壘

研發創新為公司永續發展的核心動力，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推進技術革新與產品反覆運算，不斷提升進階精密電阻的電氣特性、穩定性與精密度，優化特殊規格厚膜電阻、高階 MELF 精密電阻的產品品質，以技術升級匹配高端客戶的定制化、高性能需求，持續強化在特殊精密被動元件領域的技術領先性。

(四)營運服務：強化配套能力，提升客戶粘性

本公司秉持價格合理、快速交貨、優質服務的經營理念，持續完善生產配套設施與供應鏈體系，為客戶提供細分品類的產品整合配套服務，全方位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需求。憑藉高效的交付能力、穩定的產品品質與貼心的客戶服務，深化與全球高端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依託高端客戶的持續支援，實現業務規模與經營效益的同步提升。

二、實施概況

回顧 114 年度，雖整體被動元件市場增長幅度有限，但本公司憑藉差異化產品策略、高端市場佈局及優質客戶結構，被動元件業務整體仍維持穩健表現，經營質效穩步提升。

(一)市場開拓與銷售：全球化佈局深化，核心業務穩步擴容

面對傳統市場需求格局調整的挑戰，公司堅持“全域佈局、精準突破、客群深耕”的市場戰略，持續拓展業務邊界，實現市場規模與品質雙提升。

1、全球化佈局持續完善

聚焦高潛力新興市場，重點推進歐洲、印度、南美洲區域業務拓展。歐洲市場突破核心國家業務局限，將佈局延伸至代工產業集聚區域及東歐市場，形成全域覆蓋態勢；印度市場通過設立當地語系化銷售觸點，快速對接區域需求，業務規模穩步擴大；南美洲市場開拓取得關鍵性突破，客戶群體持續擴容，市場滲透率顯著提升。

2、重點領域精準破局

緊扣產業升級趨勢，聚焦高附加值賽道。臺灣區深耕 AI/IOT 應用領域，相關業務實現快速增長；美洲區持續滲透 AI 核心客戶，市場份額穩步提升；大陸區聚焦汽車產業核心環節，重點佈局三電系統、BMS 相關專案，訂單獲取能力增強；印度

區以工業製造、電動車、物聯網為核心發力點，同步兼顧電錶等細分市場，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3、核心客戶深度綁定

瞄準行業頭部企業及高潛力合作夥伴，建立全方位服務體系，深化需求對接與合作共贏。成功鞏固與全球知名電子企業、汽車核心零部件供應商等行業標竿的合作關係，在現有合作基礎上拓展特殊品、功能型產品供應，向綜合服務商轉型；覆蓋 EMEA 區域的歐洲汽車代工龍頭企業，公司憑藉優質服務與產品實力獲評 A 級供應商，實現批量訂單落地；印度區域核心能源企業等合作夥伴合作持續深化，為區域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二)產品結構優化：差異化佈局，高端化轉型提速

結合各區域產業發展特徵、市場競爭格局及客戶需求差異，實施區域定制化產品策略，推動客戶結構升級與產品高端化轉型，提升整體盈利水準。

臺灣區：擺脫傳統基礎元器件依賴，聚焦 AI 場景專用特殊品及合金類高附加值產品，實現業務結構向高端化、專業化轉型，增長顯著；

美洲區：針對全球高端車企、知名電子設備廠商等核心客戶，以高毛利產品為核心，構建定制化服務與聯合研發模式，深度綁定核心客戶供應鏈；

歐洲區：聚焦高利潤產品與特殊品推廣，着力打造薄膜電阻領域核心供應商形象，同步拓展超容、熱敏等潛力產品，相關產品認證工作有序推進，已形成明確市場需求意向；

大陸區：深化核心客群合作粘性，拓展客戶應用場景，成功延伸為知名醫療設備企業旗下動物醫療板塊核心供應商，實現從單一領域向多元場景的業務拓展；

印度區：在穩定基礎產品訂單規模的同時，積極引導客戶切換至利基產品賽道，逐步實現對部分國際知名品牌的替代，提升產品附加值與市場競爭力。

(三)精益運營，效能持續優化

以精益管理為核心，推進產線升級、全員降本與自動化建設，實現成本控制與生產效率雙提升，夯實盈利基礎。

1、降本工作全面落地

系統性推進產線技術改造與全員降本行動，通過優化生產流程、精簡管理環節、強化資源複用等多元舉措，降本成效顯著。全年落地多項產線技改項目與批量全員降本舉措，實現製造費用合理優化，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提供有力支撐。

2、自動化與智慧化升級

穩步推進自動化設備導入與機聯網建設，聚焦核心生產環節，完成多款自動化設備的試產與量產應用；機聯網系統覆蓋多個關鍵制程站，實現生產資料互聯互通與智慧化管控。通過技術升級，生產效率實現穩步提升，人均產出水準顯著改善。

(四)全面品質提升：體系健全，客戶認可度持續增強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強化全流程品質管制，完善品質管控體系，核心客戶審核與體系認證均取得優異成果，彰顯公司高品質管理水準。順利通過國際知名工業企業高標準稽核，評分遠超合格基準，充分體現公司在品質管控、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的綜合實力；針對全球知名電子元器件廠商、國際汽車零部件企業等核心客戶的稽核中，均以優異成績獲得客戶高度認可；成功通過 TIPS 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A 級再驗證，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與智慧財產權管理體系，為可持續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工藝改進與技術創新：研發賦能，核心競爭力提升

堅持技術驅動戰略，持續推進工藝升級與新產品開發，完善產品線佈局，優化成本結構，強化市場競爭壁壘。

1、產品研發多點突破

薄膜電阻領域：完成多款新制程與產品系列導入，涵蓋長邊薄膜電阻、長邊合金電阻、高功率薄膜電阻、熱跳線元件等多個品類，實現產品功率、性能及應用場景的全面拓展，產品線完整度與市場競爭力顯著增強；

厚膜電阻領域：聚焦汽車級高端應用，完成多款新品開發，包括無鉛耐高壓、高功率車規電阻，超低阻產品及柱狀電阻阻值擴充等，成功拓展汽車產業應用場景，提升高端市場份額。

2、原材料優化降本

強化供應鏈管理，完成多款新材料認證與自製材料導入，通過材料替代與自主研發，有效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帶動整體成本結構優化，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

三、實施成果

114 年度公司全面落實經營方針並取得顯著成效：市場端通過全球化深耕與高價值赛道聚焦，歐洲、印度、南美洲等區域佈局持續完善，AI/IOT、汽車電子等核心領域業務快速增長，高價值訂單占比穩步提升，全域增長極格局初步形成；產品端以高端化升級與區域定制化為核心，成功拓展特殊品、車規級等高毛利品類，實現部分國際品牌替代，差異化競爭優勢進一步凸顯；運營端深化精益降本與數位化智能化融合，產線技改、全員降本項目成效顯著，自動化與機聯網建設有序推進，全鏈條運營效能與人均產出同步提升；品質端構建全價值鏈品質管制體系，順利通過多項國際一流客戶稽核與權威體系認證，品牌公信力與客戶合作粘性持續增強；技術端加大核心創新與供應鏈自主化投入，薄膜、厚膜電阻等產品工藝與性能實現突破，新材料導入與自製有效優化成本結構，技術壁壘進一步築牢；發展端有序推進核心產品產能擴充與多廠區節能改造，產能供應能力顯著提升，綠色低碳運營成效突出，實現了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有機統一，為公司可持續高品質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114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3,200,000 仟元，稅前淨利為 494,075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2,675,360 仟元，稅前淨利 279,888 仟元。114 年度營收金額較預算達成率為 84%，較前期增加 4%；預估未來 AI、5G、IOT、車用、醫療及各高階科技產業漸趨成熟而用量增加，全球被動元件市場仍有持續成長空間。本公司積極針對高階元件投入擴產，預期營收也將有機會進一步拉升，顯示本公司現行經營方針符合市場需求。

長期來看，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物聯網、高效運算（HPC）、綠色能源等新興應用，將持續驅動被動元件產業的長期需求增長。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緊抓產業結構性成長與行業週期回升的雙重動能，堅守特殊精密被動元件核心赛道，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強化技術研發、深耕高端市場、完善服務體系，夯實企業永續經營基礎，致力於技術創新與產品服務，成為被動元件產業最佳供應商，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投資價值。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財務預測資訊。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3.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1.13
	速動比率(%)	349.37
	利息保障倍數	217.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3
	權益報酬率(%)	6.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85
	純益率(%)	8.29
	每股盈餘(元)	1.86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成功量產 ARW..A 0508 長邊薄膜車規電阻
2. 成功提升 ARM..A/ART..A/ARTP..A 硫化 1000 小時規格
3. 成功量產 CSM 合金電阻 3mΩ/4mΩ 低阻值規格擴充
4. 成功量產 THJ 熱跳線產品
5. 成功量產 ART..A 功率規格提升
6. 成功開發 ARHP 車用薄膜高功率電阻
7. 成功開發 ART..A/AR..A 10Ω 以下低阻值規格擴充
8. 成功量產 HVRG/HVRG..A 無鉛高壓厚膜電阻
9. 成功量產 CR..A 超高功率開發(2512-3W/2010-2W)
10. 成功量產 CRG/CRG..A High Power 無鉛厚膜電阻
11. 成功量產 LRP-0805 型別車規合金電阻
12. 成功量產 CS..A (0508 / 1020) 低阻長邊電極厚膜電阻
13. 成功量產 CSTF06..A(1R~10R) 車規低阻薄膜電阻
14. 成功提升 PWR..A/HVR..A 硫化測試能力(105°C 1000hrs)

負責人：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主辦會計：鄭嘉蓮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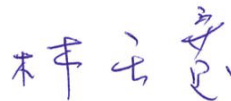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蕓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玉寬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BF19032 10.1.2.115 0453 2026/04/24 16:18:5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539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BF19032 10.1.2.115 0453 2026/04/24 16:18:5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BF19032 10.1.2.115 0453 2026/04/24 16:18:57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集團民國 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頡集團民國 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BF19032_10-1-2-115_0453_2026/04/24_16:19:19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光頡集團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集團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BF19032_10-1-2-115_0453_2026/04/24_16:19:19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光頡集團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頤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30F19032 10.1.2.115 0453 2026/04/24 16:20:13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30F19032 10.1.2.115 0453 2026/04/24 16:20:13

白淑蓓

白淑蓓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30F19032 10.1.2.115 0453 2026/04/24 16:20: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本不爭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7,438	16	\$ 681,70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30,653	13	563,935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26,041	6	126,63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592	1	27,4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42,815	13	468,02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206	-	7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08	-	10,6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4	-	1,0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44	-	5,744	-
130X	存貨	747,320	18	696,023	18
1410	預付款項	54,853	1	53,16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34	-	2,1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87,698</u>	<u>68</u>	<u>2,637,240</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3,298	29	1,226,70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28,423	1	21,132	-
1780	無形資產	12,115	-	6,5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62	1	24,2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75	1	37,4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8,473</u>	<u>32</u>	<u>1,316,147</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4,096,171</u>	<u>100</u>	<u>\$ 3,953,387</u>	<u>100</u>

(續 次 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99,029	5	\$	160,24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30	1		15,4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5,163	7		265,79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51	-		20,1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969	-		7,8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337	1		19,9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29	-		3,7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7,608</u>	<u>14</u>		<u>493,08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9,883	-		30,2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77	-		1,2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110	1		13,82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58	-		4,7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128</u>	<u>1</u>		<u>50,08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06,736</u>	<u>15</u>		<u>543,167</u>	<u>1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3,408	29		1,173,408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30,121	18		730,12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6,252	9		342,04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3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1,696	29		1,129,666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00	-		2,14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66,177</u>	<u>85</u>		<u>3,389,767</u>	<u>8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258</u>	<u>-</u>		<u>20,45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489,435</u>	<u>85</u>		<u>3,410,220</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096,171</u>	<u>100</u>	\$	<u>3,953,387</u>	<u>100</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675,360	100	\$ 2,581,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98,731)	(75)	(1,913,189)	(74)		
5900 營業毛利		676,629	25	667,951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9,916)	(7)	(182,992)	(7)		
6200 管理費用		(164,700)	(6)	(166,0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432)	(3)	(73,07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7	-	4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6,931)	(16)	(421,653)	(17)		
6900 營業利益		259,698	9	246,29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398	-	9,987	-		
7010 其他收入		17,605	1	21,1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20)	-	24,366	1		
7050 財務成本		(1,293)	-	(2,6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90	1	52,816	2		
7900 稅前淨利		279,888	10	299,11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58,088)	(2)	(54,536)	(2)		
8200 本期淨利		\$ 221,800	8	\$ 244,578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744	-	\$ 15,7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44	-	\$ 15,7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544	8	\$ 260,300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179	8	\$ 242,12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3,621	-	\$ 2,45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0,739	8	\$ 256,65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2,805	-	\$ 3,649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2.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 2.05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15,859	\$ 6,328	\$ 1,060,600	(\$ 12,391)	\$ 3,273,925	\$ 16,804	\$ 3,290,729
本期淨利		-	-	-	-	242,120	-	242,120	2,458	244,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31	14,531	1,191	15,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120	14,531	256,651	3,649	260,30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182	-	(26,18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63	(6,063)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0,809)	-	(140,809)	-	(140,80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42,041	\$ 12,391	\$ 1,129,666	\$ 2,140	\$ 3,389,767	\$ 20,453	\$ 3,410,220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42,041	\$ 12,391	\$ 1,129,666	\$ 2,140	\$ 3,389,767	\$ 20,453	\$ 3,410,220
本期淨利		-	-	-	-	218,179	-	218,179	3,621	221,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0	2,560	(816)	1,7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179	2,560	220,739	2,805	223,54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11	-	(24,2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91)	12,39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4,329)	-	(144,329)	-	(144,32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66,252	\$ -	\$ 1,191,696	\$ 4,700	\$ 3,466,177	\$ 23,258	\$ 3,489,435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9,888	\$ 299,1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	(478)
折舊費用	214,127	216,265
攤銷費用	5,745	4,797
利息收入	(11,389)	(9,979)
利息費用	1,293	2,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5,597)	(7,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5	110
減損損失	6,0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08	(257,793)
應收票據	6,695	1,449
應收帳款	(72,249)	15,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4)	1,127
其他應收款	(3,398)	1,6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6	675
存貨	(49,276)	102,735
預付款項	(5,453)	7,55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6)	(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8,549	(19,8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24	1,556
其他應付款	5,524	4,4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34	(2,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226	361,482
收取之利息	11,403	10,011
支付之利息	(831)	(2,250)
支付之所得稅	(60,971)	(40,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827	328,294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附註</u>	<u>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529)	(\$ 117,06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206	17,8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609)	(170,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
取得無形資產		(11,229)	(4,0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6)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587)</u>	<u>(274,202)</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	140,158
償還短期借款		-	(140,158)
償還長期借款		(19,932)	(19,543)
租賃本金償還		(9,800)	(9,53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6)	302
發放現金股利		(144,329)	(140,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4,257)</u>	<u>(169,589)</u>
匯率影響數		(7,247)	4,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264)	(110,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1,702</u>	<u>792,38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7,438</u>	<u>\$ 681,702</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HF19032 10.1.2.115 0453 2026/04/24 15:23:00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BF19032 10.1.2.115 0453 2026/04/24 15:24:25

白淑蓓

白淑蓓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BF19032 10.1.2.115 0453 2026/04/24 15:24: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BF19032 10.1.2.115 0453 2026/04/24 15:24:25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0,067	8	\$ 357,72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30,653	13	539,87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48	-	2,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1,728	8	302,82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7,160	10	286,99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655	-	7,9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4	-	1,0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44	-	5,744	-
130X	存貨	633,265	16	620,733	16
1410	預付款項	33,719	1	31,5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90	-	2,1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56,123</u>	<u>56</u>	<u>2,158,785</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2,702	12	435,54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7,918	29	1,194,93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16,577	1	12,822	-
1780	無形資產	10,998	-	5,3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62	1	24,2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41	1	35,9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1,198</u>	<u>44</u>	<u>1,708,825</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3,997,321</u>	<u>100</u>	<u>\$ 3,867,610</u>	<u>100</u>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77,274	4	\$	137,97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83,205	7		253,79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8	-		13,4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29	-		4,82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337	1		19,9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85	-		3,4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0,168</u>	<u>12</u>		<u>433,41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9,883	-		30,2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77	-		1,2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958	1		8,1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58	-		4,7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976</u>	<u>1</u>		<u>44,42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31,144</u>	<u>13</u>		<u>477,843</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3,408	29		1,173,408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30,121	19		730,12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6,252	9		342,04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3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1,696	30		1,129,666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00	-		2,140	-
3XXX	權益總計		<u>3,466,177</u>	<u>87</u>		<u>3,389,767</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97,321</u>	<u>100</u>	\$	<u>3,867,610</u>	<u>100</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44,518	100	\$ 2,249,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20,845)	(77)	(1,707,116)	(76)
5900 營業毛利		523,673	23	542,767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41)	-	(7,50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509	-	11,82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3,341	23	547,080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9,605)	(5)	(108,505)	(5)
6200 管理費用		(140,887)	(6)	(143,3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432)	(3)	(73,07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	-	(1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810)	(14)	(325,078)	(14)
6900 營業利益		200,531	9	222,00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58	-	4,000	-
7010 其他收入		16,557	1	19,1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6)	-	24,037	1
7050 財務成本		(1,085)	-	(2,5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925	1	13,4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99	2	58,099	3
7900 稅前淨利		253,730	11	280,10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35,551)	(2)	(37,981)	(2)
8200 本期淨利		\$ 218,179	9	\$ 242,120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560	-	\$ 14,5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60	-	\$ 14,5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739	9	\$ 256,651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2.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 2.05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15,859	\$ 6,328	\$ 1,060,600	(\$ 12,391)	\$ 3,273,925		
本期淨利		-	-	-	-	242,120	-	242,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31	14,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120	14,531	256,651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182	-	(26,1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63	(6,06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0,809)	-	(140,80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42,041	\$ 12,391	\$ 1,129,666	\$ 2,140	\$ 3,389,767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42,041	\$ 12,391	\$ 1,129,666	\$ 2,140	\$ 3,389,767		
本期淨利		-	-	-	-	218,179	-	218,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0	2,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179	2,560	220,739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11	-	(24,21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91)	12,39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4,329)	-	(144,32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66,252	\$ -	\$ 1,191,696	\$ 4,700	\$ 3,466,177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3,730	\$ 280,1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	122
折舊費用	204,938	206,597
攤銷費用	5,341	4,393
利息收入	(3,549)	(3,992)
利息費用	1,085	2,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34,925)	(13,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4,677)	(7,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2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32	(4,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95	(233,683)
應收票據	(103)	(493)
應收帳款	(8,787)	19,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69)	(30,844)
其他應收款	(683)	1,3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6	675
存貨	(12,532)	94,938
預付款項	(2,172)	15,28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7)	(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9,296	(19,157)
其他應付款	5,992	2,7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11	4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1,738	315,323
收取之利息	3,563	4,038
支付之利息	(831)	(2,250)
支付之所得稅	(39,616)	(30,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854	286,274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34,4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961)	(165,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
取得無形資產	(11,037)	(3,7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2)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340)	(203,6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140,158
償還短期借款	-	(140,158)
償還長期借款	(19,932)	(19,543)
租賃本金償還	(5,718)	(5,4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6)	302
發放現金股利	(144,329)	(140,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175)	(165,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661)	(82,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728	440,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067	\$ 357,728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附件四】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3,515,83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8,179,66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1,817,96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1,169,877,533
分配項目：	
現金股東紅利	129,074,9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0,802,607

註1. 擬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29,074,926元，每股約1.10元。

註2. 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註3. 股東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負責人：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主辦會計：鄭嘉蓮



【附件五】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p>	<p>依公司法第162條修正文字。</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u>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u></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p>	<p>依公司法第237條修正文字。</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附錄一】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及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之外，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之決議後行之：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任何授信、舉債之同意或追認。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七、經理人之委任、解任。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九、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一、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一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薪資報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百分之三)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他人依法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17,340,84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1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董事長	華頡投資有限公司	239,000	蔡高明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36,337	胡傳斌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俊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攀峰	
董事	捷邦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魏國峰	
董事	捷邦科技有限公司		周昌湘	
獨立董事	林玉寬	0		
獨立董事	趙崇華	0		
獨立董事	謝協昌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47,180,337		
占發行股份總額(%)		40.21%		